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20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华脉光电 2018 年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未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华脉光电需向其第二大股东亨通光电及亨通光电的关联单位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等，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并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不超过 25,700 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缆	522.85	789.92	2000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光纤	25.47	1,542.35	9,500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预制棒		1,623.13	
	小计		548.32	3,956.15	11,5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3,500	0	5,000
	小计		3,500		5,000
其他（购买生产设备等及设备维护支出费用）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电缆及设备维护费用		349.4	500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期购买拉丝塔，后期用于设备维护费用		8,476.92	8,700
	小计			8,826.32	9,200
	合计		4,048.32	12,782.47	25,700

（一）关联方介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注册资本：190368.5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亨通光电总资产363.63亿元，净资产124.21亿元；

营业收入338.66亿元，净利润25.32亿元。

2、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KT93Y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2-29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3、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持股 75%）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36439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主营业务：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4、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大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T4JXX2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电线缆生产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工业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

5、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参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8262211D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二）关联关系

华脉光电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公司和亨通光电分别持股 55%、30%。随着华脉光电光纤光缆生产线建设逐步完工并投入生产，与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量逐渐增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自 2019 年 4 月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单位与亨通光电关系
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2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持股 75%）
3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大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参股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亨通光电持股 48%）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多为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等。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环节所必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市场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